

#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懷孕暨產後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法鼓文理學院學生懷孕暨產後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懷孕、曾懷孕(一年內曾墮胎、流產或出養)、產後(分娩後半年或一年內)、與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三、 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妥善分工：
  - (一)知悉本校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立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務處學生事務長為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系所、學程主管為當然成員。
  - (二)若本校已成年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之需求時，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三)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 (四)本校應依教育部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附件一)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附件二)，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
- 四、 本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五、 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分娩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六、 懷孕、分娩或育有子女學生得向系所、學程申請學業課程協助，系所、學程應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本校就產後復學學生之課業需求，應提供課業輔導與諮詢服務，以協助改善課業學習困難。
- 七、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需要無障礙學習環境設施者，得向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提出：
  - (一)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二)提供哺(集)母乳之相關設施，如集乳室、冰箱、哺餵室等。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